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62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何启强、麦正辉、张蓐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；选举王建增、迟国敬、

秦正余、刘兴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### **1.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#### **1.1.1 选举何启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**1.1.2 选举麦正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**1.1.3 选举张蓐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**1.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#### **1.2.1 选举王建增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**1.2.2 选举迟国敬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**1.2.3 选举秦正余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**1.2.4 选举刘兴祥为公司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 **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选举黄培根、言敏永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#### **2.1 选举黄培根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2.2 选举言敏永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0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31日